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第 7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文.....4
- 二、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5
- 三、修正「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7
- 四、修正「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附表.....9
- 五、廢止「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19

政令

- 一、檢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 份.....20
- 二、檢送「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1 份.....28
- 三、檢送有關本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 1 份.....29

公告

- 一、「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起當然廢止.....52
- 二、公告廢止偉達企業社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05000208）.....52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三、本府已將第 10-34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53
四、本府已將第 11 批(第 2 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55
五、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嘉盛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46 號）一張.....	58
六、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14-0000 地號）.....	58
七、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04-0000 地號）.....	60
八、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墘小段 0797-0000 號）.....	61
九、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428-0002 號）.....	63
十、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846-0000 號）.....	64
十一、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0567-0000 地號）.....	66
十二、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0465-0000 地號〈重測編定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399-0000 地號〉〕.....	67
十三、公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69
十四、公告錫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70
十五、公告呂水池君等二人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72
十六、公告陳祥申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73
十七、公告謝其本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75
十八、公告趙德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76
十九、公告柯阿松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78
二十、公告吳伯任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80
二十一、公告劉遠東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81
二十二、公告范鐘達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83
二十三、公告高秀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84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86

二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87
二十六、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88
二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90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18379 號

修正「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文。

附「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家庭及婦幼福利，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單位為本府民政處，並委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但於申請時，如因離婚未取得對新生兒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不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前項設籍期間計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縣之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

第四條 合於本辦法規定發給對象，每一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新臺幣六千六百元。

設籍本縣七個月以上之婦女懷胎滿二十週因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發給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津貼。

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逾期末申請視為放棄權利；符合生育津貼請領資格者有數人，申請時應檢附共同委託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應另檢具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始得代為申請。

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按月撥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修正前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20533 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附「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縣公共藝術之推動，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係指繪畫、書法、攝影、雕塑、工藝等技法製作之平面

或立體藝術品、紀念碑柱、水景、戶外家具、垂吊造形、裝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各類藝術創作。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機關，係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

第四條 本縣轄區內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本縣轄內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台幣（以下同）五億元以上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得設置公共藝術，並得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前項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其費用不得超過應辦公共藝術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本縣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自願辦理公共藝術，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獎勵。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應提送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

第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三十萬元以下者，興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公共藝術設置預算逾三十萬元者，興辦機關經審議會審議核同意後，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

本府為辦理前二項公共藝術有關事宜得設置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並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之建議，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十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提送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設置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該公共藝術之管理機關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執行機關並得限期改善。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經提送審議會通過者，得要求公共藝術管理機關進行移置或拆除處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20539 號

修正「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附「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輔導管理演藝事業，使其發揮社會教育及宏揚文化之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演藝事業之輔導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府文化觀光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係指經由廣播、電視、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演技，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欣賞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事業係包括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及演藝團體。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公司或商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演藝有關業務，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社團或財團，係指以公益為目的，辦理演藝有關業務，經依民法或有關法令所組織之社團或財團。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係指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所組織之團體。其以演藝為職業之個人所組成之團體者，為職業演藝團體；其演藝為興趣之個人所組成之團體者，

為業餘演藝團體。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審查核發設立登記證：

- 一、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演職員名冊。
 - 四、演藝團體組織概況表。
 - 五、訓練演出計畫書。
 - 六、財產目錄（設備清冊含名稱、種類、數量）。
 - 七、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八、經費來源（資本額）及存款證明文件。
 - 九、團址證明文件（附最近一期稅單），非負責人所有，須附六個月以上租賃契約書。
- 前項演藝團體登記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時，應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變更登記。
-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登記證遺失時，應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補發登記。

第七條 演藝公司或商號、演藝社團或財團在本縣演出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文化觀光局申請：

- 一、職員及演藝人員名冊三份。
- 二、負責人或專職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節目內容、廣告或活動企劃書。
-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設立登記證。
- 五、售票者，檢附票樣。

第八條 職業演藝團體未辦妥登記者，不得辦理演藝表演事宜。但業餘演藝團體辦理非營利為目的之表演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演藝團體受邀請從事營利性表演者，其所得應依法繳納稅捐。

第十條 演藝之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演出：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者。
- 二、演出節目具有危險性不能確保演藝人員及觀眾安全者。

第十一條 演藝事業演出時，本府文化觀光局得實施臨場查驗，必要時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府文化觀光局對於在本縣內表演或經營之演藝事業，得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登記其動態。

第十三條 演藝事業，對於推行社會教育、宣揚文化或促進對外關係有貢獻者，本府文化觀光局得予下列獎勵：

- 一、發給獎牌、獎狀或紀念狀。
- 二、發給獎金。

第十四條 本府文化觀光局對於演藝事業，應定期舉行檢查，以為輔導及獎勵之依據。

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應於每年十二月間交付本府文化觀光局查驗。未按時交付查驗者，應予撤銷立案登記。

第十六條 外國演藝團體或演藝人員於本縣演出時，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32195 號

修正「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附表。

附「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係指公眾飲食之場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係指在公共飲食場所之營業場所、廚房或調理場所實際工作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係指採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

- 一、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將毛巾、抹布等加熱五分鐘以上；餐具煮一分鐘以上。
- 二、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將毛巾、抹布等加熱十分鐘以上；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三、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將餐具加熱二分鐘以上。
- 四、氯液殺菌法：以氯液總有效氯百萬分之二百以下，將餐具浸入溶液中時間二分鐘以上。
- 五、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將餐具加熱三十分鐘以上。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第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用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 二、應有足夠之水量及供水設施。
- 三、使用地下水源者，其水源應與化糞池、廢棄物堆積場所等污染源至少保持十五公尺之距離。
- 四、非使用自來水者，應設置淨水或消毒設施。使用前應向政府公告認可之檢驗機關申請檢驗，由檢驗機關採樣，檢驗合格後始可使用。繼續使用時，每年至少應重新申請檢驗一次，檢驗紀錄應保存一年。
- 五、蓄水池（塔、槽）應保持清潔，其設置地點應距污穢場所化糞池等污染源三公尺以上；應有污染防護設施，保持清潔，防止污染；每年至少清理一次並做成紀錄，以供備查。
- 六、飲用水與非飲用水之管路系統應完全分離，出水口並應明顯區分。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四周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地面應隨時清掃，保持清潔，不得有塵土飛揚。
- 二、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保持暢通，不得有異味。
- 三、禽畜、寵物等應予管制，並有適當的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飲食物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存放於有防塵、防止病媒侵入之櫥櫃或其他設施內。
- 二、立即可供食用者，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 三、冷藏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時食品中心之溫度應保持在攝氏零下十八度以下。
- 四、熱藏時，溫度應保持在攝氏六十度以上。

第八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竹製、木製筷子或其他免洗餐具，用畢應即丟棄。二人以上共同飲食時，應供應專用匙、筷、叉等，以便分食。
- 二、無充足之流動自來水者，應供應用畢即行丟棄之餐具。
- 三、餐具及擦拭用品應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食品或與食品接觸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以非食品用洗滌劑或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洗滌。
- 五、有缺口或裂縫之餐具及擦拭用品，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六、供應顧客之擦拭用品除經有效殺菌者外，以消毒衛生紙巾為限。

第九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及容器，以防積存異物孳生病媒。
- 二、廢棄物之處理，應依其特性，以適當容器分類集存，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或有害（毒）氣體溢出，並防止病媒之孳生，及造成人體之危害。
- 三、反覆使用的容器在丟棄廢物後，應立即清洗清潔。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於停止運轉時應立即清洗，以防止病媒孳生。

四、凡有直接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放射性物質、有害微生物、腐敗物等廢棄物，應設專用貯存設施。

第十條 自動販賣機應標示營業負責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名稱、地址。其與食品直接接觸部分，應隨時保持清潔。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檢查或抽驗，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內不得供住宿飼牲畜之使用。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置食品衛生負責人，負責衛生管理工作，並應將其名牌懸掛於明顯處。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作業場所內之作業人員，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鞋），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必要時應戴口罩。凡與食品接觸的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等，並不得使塗於肌膚上之化粧品及藥品等污染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 二、從業人員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並應於進入食品作業場所前、如廁後或手部受污染時，依標示所示步驟正確洗手或（及）消毒。工作中吐痰、擤鼻涕或有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爲後，應立即洗淨後再工作。
- 三、作業人員工作中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爲。
- 四、作業人員若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澈底洗淨及消毒。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備標準表

設備 標準 營業 類別	營業場所	廚房	廁所	備註
餐廳、酒家	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 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三、室內應空氣流通，並設置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四、窗戶須裝紗窗。 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 六、入門處應置踏墊。	一、面積應有營業場所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二、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開。 三、地面、臺度及調理檯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 四、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 五、設紗網及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六、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七、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八、灶面使用磁磚或不銹鋼廚具為準。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 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 六、廁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p>九、爐灶上須裝油煙罩。</p> <p>十、有溫度顯示計之冷凍、冷藏設備。</p> <p>十一、應有貯藏食品紗櫥。</p> <p>十二、應有餐具櫥。</p> <p>十三、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具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備，其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及食品容器具應用食品用洗潔劑清洗。</p> <p>十四、食物處理臺，其臺面應以不銹鋼舖設。</p> <p>十五、切剝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並設置砧板、刀具消毒及貯存設備。</p> <p>十六、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十七、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並設員工更衣室。</p> <p>十八、食品原料不能直接加工，須經去皮、清洗、篩選或去雜質處理步驟者，應</p>	<p>七、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八、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設置。</p>	
--	--	--	---	--

		設置原料處理場所。		
茶室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p> <p>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p> <p>四、窗戶須裝紗窗。</p> <p>五、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六、刨冰機應加圍罩。</p> <p>七、入門處應置踏墊。</p>	<p>一、應與廁所及其他不潔物隔開。</p> <p>二、地面、臺度及調理臺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地面須有充分坡度、排水溝應有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臺度之高度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平頂或天花板、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p> <p>四、應有紗門、紗窗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p> <p>五、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p> <p>六、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p> <p>七、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p> <p>八、應置有蓋垃圾桶。</p> <p>九、應有冰箱。</p> <p>十、應有餐具櫥。</p> <p>十一、應有三槽式或機械式餐具洗滌、沖洗、有效殺菌設備。</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p> <p>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p> <p>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p> <p>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p> <p>六、廁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p> <p>七、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八、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十二、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酒吧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p> <p>二、平頂或天花板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p> <p>三、窗戶須裝紗窗。</p> <p>四、室內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p> <p>五、(刪除)。</p> <p>六、應有冰箱。</p> <p>七、應有餐具櫥。</p> <p>八、應有餐具洗滌殺菌設備。</p> <p>九、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十、從業人員工作衣帽每人兩套。</p> <p>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p> <p>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p> <p>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p> <p>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p> <p>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p> <p>六、廁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p> <p>七、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p> <p>八、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p>飲食店、小吃店</p>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 二、有排水系統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 三、平頂或天花板及牆壁應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四、工作臺面照度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五、廁所與用餐場所應隔開。 六、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七、門窗應裝紗網、紗門以自動開閉為原則。 八、應有器具櫥。 九、應有工作臺。 十、應有工作衣帽。 十一、應置有蓋原料桶。 十二、應有器具殺菌設備。 十三、應有流水式洗手台（包含肥皂或清潔劑）。</p>	<p>一、地面應以不透水、易洗不納垢材料鋪設。 二、應有換氣或空氣調節設備。 三、應有食品玻璃櫥或紗櫥。 四、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清潔，並使用淺色油漆。 五、門窗應裝防蠅紗網。 六、工作臺面照度應在二百米燭光以上。 七、應置有蓋廚餘桶。 八、應有食品夾子及托盤。 九、應有冷藏設備。 十、刨冰機應加圍罩。 十一、入門處應置踏墊。 十二、應有餐具櫥。</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且應有良好通風、採光、防蟲、防鼠之設備。 二、地面及臺度應鋪設磁磚或磨石子，臺度之高度應在一公尺以上。 三、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 四、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擦手紙巾或其他之洗手及乾手設備。 五、大小便器均應使用瓷器或易清洗之材質。 六、廁所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七、化糞池位置應與水井（源）距離十五公尺以上。 八、營業場所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須男女分開。</p>	
----------------	--	--	---	--

<p>飲食攤販、外 燴飲食</p>	<p>一、攤臺必須平滑整潔，飲食物處理臺應以不銹鋼鋪設。</p> <p>二、應有防塵、防蟲及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備。</p> <p>三、應置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p> <p>四、營業地點及周圍二公尺內，環境應保持整潔。</p> <p>五、應備乾淨抹布，擦拭器具與桌面之抹布，應區分清楚，時時清洗。</p> <p>六、切剝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使用後應即清洗。</p> <p>七、販賣生鮮海產類，須具有冷藏設備。</p> <p>八、販賣冷飲以瓶裝、罐裝或紙盒之飲料為原</p>			
-----------------------	--	--	--	--

	則；販賣自行調製的冷飲，除應符合衛生標準外，並應採用密閉自動或半自動販賣容器，並採用一次即丟之衛生杯子或吸管。			
娛樂業與旅館業				其飲食場所、廚房、廁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
註：機關、學校、醫院或團體附設飲食場所及其他飲食場所，視所供應飲食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24861 號

廢止「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及「苗栗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縣 長 徐 耀 昌

政令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府主歲字第 1050134041 號
附件：106 總預算編製要點、106 總
預算編製要點-主計總處函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38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業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請各機關（單位）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苗栗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1385 號
附件：如說明(105A D07644_
1_241508024319.pdf)

主旨：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請轉知照辦。

說明：檢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份，並登載於本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 <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項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第一章、總則

一、行政院為統一規範一百零六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以下簡稱總預算）之編製，特依「一百零六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

總預算機關單位之分級，區分為主管機關、單位預算及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三級。

前項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定之。

總預算案所列機關單位，其名稱於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前變更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之。

三、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下列機關：

（一）直轄市、縣（市）議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

四、總預算稱歲入、歲出者，指本年度之一切收入及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

五、歲入、歲出預算，各依其性質，劃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其劃分原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

六、歲入預算，應按來源別科目編列；歲出預算，應按基金別、政事別及機關別科目編列；融資性收支預算，應按債務之舉借及債務之償還數額編列。

第二章、預算案之籌劃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由財政局局長（財政處處長、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施政計畫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及有關人員組成之，並以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副市長、縣（市）副縣（市）長或秘書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查下列事項：

- (一) 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
- (二) 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 (三)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 (四) 預算收支差短之彌平。

八、主計處應擬訂未來四個年度預算規劃原則及本年度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歲出概算額度之擬議分配情形，簽報地方首長核定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行之。

歲出概算額度，得視需要區分為基準需求額度、專案計畫需求額度及競爭性需求額度等。

第三章、先期作業

九、各機關編制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室）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各機關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公務車輛新購、汰換及租賃計畫、委託研究計畫、電腦資訊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計畫、重要延續性與重要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計畫等，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指派機關或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前二項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核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前點各專案小組辦理先期審查，應將審查結果依規定時間送達主計處及施政計畫機關（單位）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核定各該專案計畫需求額度。

第四章、概算之編製

十一、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本年度施政方針及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本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籌編原則及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規定編製概算。

十二、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入概算時，應衡酌以往實收情形，考量各項發展因素，力求詳實編列，並明列計算數據。

十三、各主管機關（處、局、室）編製歲出概算時，應就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通盤考量，並衡酌以往執行情形，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按計畫優先順序，除覓有相對特定收入來源外，應於核定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編列，若屬延續性計畫，並應考量未來四年可用資源概況，妥為規劃所需預算。其中屬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或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並就其備選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十四、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其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另非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不得列入。

十五、各主管機關（處、局、室）對於所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詳加審核；其審核結果，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分別列入主管概算相關科目項下。

十六、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下列計畫項目應視財力情形核實優先編列：

- 1.自治事項、法令規定或契約義務須支出者。
- 2.行政院施政方針須優先實施辦理者。
- 3.上級交辦事項須優先實施者（上級政府補助辦理事項）。
- 4.經常性業務須繼續辦理者。
- 5.以前各年度計畫未完成部分須繼續辦理者。
- 6.已列入直轄市、縣（市）政府中長程計畫須優先實施者。
- 7.本年度應興辦之事項，尤其應注意既有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

（二）經常支出概算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一般行政支出，應按用途別科目，逐一詳細按計算標準及依據，核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基數，籠統增減。
- 2.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

- 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3.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4.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至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 5.印刷、刊物、油料、水電、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國內、外出差及國內、外教育訓練等，應本節約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 6.經常性業務支出，應依業務計畫，就組織、人事、工作量等詳加考量，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每一工作計畫，按其內容儘量設定分支計畫。其以前各年度實施之成效應逐一切實檢討，未具績效或已辦理完成之各項計畫經費，應予減列或免列。
 - 7.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應就其成本效益，詳切分析考量，並設擬代替計畫，就各項代替計畫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8.依國家賠償法賠償所需經費，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其求償之收入應予估列。
- 9.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編列足額，其中退休撫卹經費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編列數額。
- 10.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 11.其他經常支出，如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均按規定或實際需要編列。

(三) 資本支出概算之編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繼續性投資計畫，應分年編列預算，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在各種代替計畫中選擇其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 2.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 3.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縣（市）部分，除依行政院訂定之縣（市）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至直轄市部分，則在前開作業要點規定之範圍內，依其自訂之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各項公共投資計畫，其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多年期延續性計畫者，為利屆期積極進行，得作跨年度之規劃與設計，其所需費用，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跨域增值整合計畫，應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方案」及「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並得核實列入未來年度預算。

如確為應計畫或工程整體需要，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延續性計畫，應於預算內列明經費總金額、執行期間及分年度經費需求。

(五) 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七、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列歲入、歲出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十八、各主管機關(處、局、室)將編妥之歲入、歲出概算，依規定時間、份數送達主計處，同時將主管歲入概算另送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

第五章、概算之審查

十九、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編歲入概算，得會同主計處及相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審核會議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通知各機關列席說明。

二十、主計處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歲出概算，得會同有關機關，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連同專案計畫先期審查結果提請審核會議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通知各機關列席說明。

二十一、主計處應依據審核會議審查結果，綜合整理，擬訂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融資性收支之安排及其他有關事項等，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後通知各主管機關(處、局、室)，各主管機關(處、局、室)並應轉知所屬各機關。

第六章、預算案之編製

二十二、各機關應依歲入預算應編數額、歲出預算額度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按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處、局、室)。凡歲出概算，經刪除或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均不得擅自列入。

二十三、各主管機關(處、局、室)對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經切實審核後，應連同本機關預算，

依規定格式綜合彙編主管歲入、歲出預算，並按規定時間、份數送主計處及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

二十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總預算案完成送請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審議後十日內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五、各機關應編具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附入單位預算，由主管機關（處、局、室）彙編附入主管預算並送主計處。

二十六、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應就各主管機關所送歲入預算表，加具意見，連同該局（處）主管歲入預算，綜合編成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並按規定時間及份數送達主計處。

二十七、主計處收到各主管機關（處、局、室）所送主管預算案後，應即就歲出部分彙核處理，其有於原核定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調整之新興重大事項，應再詳加審查，陳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二十八、主計處對各機關所送歲入、歲出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應彙整編成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陳報直轄市長、縣（市）長後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務）會議審議。

二十九、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時間送請議會審議，並附送年度施政計畫。

第七章、附則

三十、各機關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處、局、室）彙整各該事業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三十一、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三十二、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三十三、爲利各預算表報之彙編，各直轄市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總預算案之編製日程表由各主計處另定之。

三十四、各地方總預算應於發布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之編製，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三十六、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苗栗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府環綜字第 105001964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訂定及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惠請將旨揭設置要點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本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主動迅速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害糾紛事件，有效化解環保紛爭，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本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督導並協調各有關機關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時，即時採行適切之處理措施。
- (二) 協調各有關機關間對公害糾紛處理事務分工與權責之爭議。
- (三) 其他有關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事項。

三、本小組組織如下：

-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秘書長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
- (二) 本小組委員，由本府行政處、民政處、工商發展處、農業處、工務處、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及動物防疫所等單位機關首長兼任之。
- (三)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兼任之，秉承召集人之指示，辦理本小組有關業務。
- (四) 本小組之幕僚作業，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辦。

四、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得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當地居民代表列席。

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實地勘查、鑑定等，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苗栗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民行字第 1050125510B 號
附 件：如 主 旨

主旨：檢送有關本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 1 份，惠請刊登縣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105 年 6 月 16 日臺會紀信 105 澄 3427 字第 1050001398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民政處

苗 栗 縣 政 府

該縣通霄鎮鎮長徐永煌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1, 頁1~3), 所載略以:

- (一)被彈劾人於98年12月5日當選, 並於99年3月1日就職, 查協發及協鑫公司分別成立於87年11月17日及96年6月11日, 前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
- (二)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經濟部104年5月13日核准協發及協鑫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被彈劾人已不在該2公司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名單之列(附件2, 頁4~12)。

二、協發公司基本資料(附件2, 頁4~8、附件3, 頁13)

(一)87年11月17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統一編號: 16697742。

(三)資本額: 新台幣(下同)3,600萬元。

(四)股份總數: 3,600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 1.99年度至103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 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等為證(附件4, 頁14-23)。
- 2.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附件5, 頁24~25), 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附件6, 頁26~29), 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為證。
- 3.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 該公司有實際營業之事實, 而非處於停業或歇業之狀況。

(六)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 1.依經濟部104年10月26日復函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3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 附件7, 頁30~32), 其中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 (1)97年3月25日至100年3月24日為止, 計3年。
 - (2)99年12月31日至102年12月30日為止, 計3年。

(3)100年8月3日至103年8月2日為止，計3年。

2. 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皆因該公司提前進行董監改選，而使得被彈劾人擔任監察人實際任期因而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1)99年12月31日董監改選，被彈劾人前任監察人任期提前至99年12月30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1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97年3月25日至99年12月30日止。

(2)100年8月3日進行董監改選，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1次監察人任期提前至100年8月2日屆滿；即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2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99年12月31日至100年8月2日止。

(3)100年8月3日起，被彈劾人再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即其任公職期間第3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之任期，自100年8月3日起至103年8月2日止。

(4)因該公司於104年5月12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徐永煌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故被彈劾人103年8月3日過後，至104年5月11日為止，仍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5)換言之，被彈劾人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0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 該公司99年度至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5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公司105年3月25日(105)協發字第1004號函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在卷足按（附件8，頁33~38）。

(七)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 協發公司列表說明如下：

姓 名	職 稱	任 期	總資本額 (元)	持有股份 (股)	董監 酬勞
				(每股金額 10,000元)	
徐永煌	監察人	89年6月23日至 92年6月22日	27,000,000	550	0
		92年7月30日至 95年7月29日	27,000,000	750	0
		92年7月30日至 95年7月29日	36,000,000	1,000	0
		94年3月20日至 97年3月19日	36,000,000	1,000	0
		97年3月25日至 100年3月24日	36,000,000	1,000	0
		99年12月31日至 102年12月30日	36,000,000	1,000	0
		100年8月3日至 103年8月2日	27,000,000	750	0
		100年8月3日至 103年8月2日	36,000,000	1,000	0
		103年8月2日至 104年5月11日	36,000,000	1,000	0

資料來源：協發公司。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附件9，頁39~41）：

(1) 97年3月25日至99年12月30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1,000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3,600萬元，股份總數3,600股），持股比例為27.78%。

(2) 99年12月31日至100年8月2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1,000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3,600萬元，股份總數3,600股），持股比例為27.78%。

(3) 100年8月3日至104年5月11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之持股情形：

<1> 100年8月3日至102年12月16日期間，持有股份750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2,700萬元，股份總數2,700股），持股比例為27.78%。

<2> 102年12月17日公司資本變動登記至104年5月11日期間，公司實收資本總額3,600萬元，股份總數3,600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1,000股，持股比例為27.78%。

(4) 該公司於104年5月12日進行董監改選，依104年5月13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 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 依協發公司復函顯示，被彈劾人領取酬勞為「0」。

2. 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7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40055669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99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未有來自協發公司之所得資料（附件10，頁42~46）。

三、協鑫公司基本資料（附件2，頁9~12、附件11，頁47）

(一) 96年6月11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二) 公司統一編號：28733103。

(三)資本額：2,000萬元。

(四)股份總數：200萬股。

(五)該公司營業情形：

1.99年度至103年度每年皆有營業收入。

2.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5萬6,936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69萬4,000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3萬7,695元。100年度至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皆為0元；股東年度分配盈餘淨額均為0元。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納稅額為12萬7,973元，被彈劾人該年度投資額計有277萬6,000元，分配盈餘淨額0元，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影本等為證(附件12，頁48~62)。

3.尚無向經濟部申請停業相關資料(附件5，頁24~25)，亦無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申請歇業相關資料(附件6，頁26~29)，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提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等在卷可稽。

4.是以，被彈劾人99年度自協鑫公司取得分配盈餘淨額3萬7,695元，係屬98年度之營利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自協鑫公司獲取股東年度分配盈餘。

(六)被彈劾人參與該公司經營情形

1.依經濟部104年10月26日復函11檢附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簽寫監察人願任同意書3份(均有被彈劾人簽名；附件13，頁63~65)，其書面顯示任期分別為：

(1)96年5月29日至99年5月28日為止，計3年。

(2)100年9月22日至103年9月21日止，計3年。

(3)102年8月30日至105年8月29日止，計3年。

2.惟查被彈劾人前揭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上顯示的任期，因該公司未如期進行董監改選，或有提前進行董監改

選情形，而使得被彈劾人具有監察人身分之期間隨之調整異動如下：

- (1) 因該公司於100年9月22日前並未改選新任監察人，主管機關經濟部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依前揭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於新任監察人就任前，仍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是以，被彈劾人自96年5月29日至100年9月21日止具有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
 - (2) 該公司提前於102年8月30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2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100年9月22日至102年8月29日止。
 - (3) 該公司提前於104年5月11日進行董監改選，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第3次於該公司任監察人實際任期為102年8月30日至104年5月10日止。
 - (4) 換言之，被彈劾人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0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3. 該公司99年度至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彈劾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彈劾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鑫公司105年3月25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附件14，頁66~70）。

(七) 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

1. 協鑫公司復函顯示（附件15，頁71）：
 - (1) 被彈劾人於96年5月29日起至104年5月11日期間擔任監察人。
 - (2) 被彈劾人持有股份數為27萬7,600股，公司資本總額2,000萬元，股份總數200萬股，持股比率為13.88%。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復函顯示（附件16，頁72~74）：
 - (1) 96年5月29日至100年9月21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

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69,400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500萬元，股份總數50萬股），持股比例為13.88%。

(2)100年9月22日至102年8月29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69,400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500萬元，股份總數50萬股），持股比例為13.88%。

(3)102年8月30日至104年5月10日，被彈劾人實際於該公司任監察人期間，持有股份情形：

<1>102年8月30日該公司進行變更登記。

<2>變更登記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2,000萬元，股份總數200萬股，被彈劾人持有股份277,600股，持股比例為13.88%。

(4)該公司於104年5月11日進行董監改選，依104年5月13日經濟部准予登記之變更登記表顯示，是時已無被彈劾人持股資料。

(八)被彈劾人兼職領取報酬情形

1.依協鑫公司復函14顯示，被彈劾人於擔任該公司監察人期間無支領酬勞（附件15，頁71）。

2.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7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40055669號函所提供被彈劾人99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顯示，僅99年度有來自協鑫公司營利所得50,258元，惟該年度係申報98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故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未有來自協鑫公司相關所得資料（附件10，頁42~46）。

四、有關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10%部分：

(一)茲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被彈劾人個人綜合所得稅資料，查知該局自99年起尚核定徐君所得稅細項包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營利所得如下（附件10，頁42~46）：

1. 鈺豐公司：99年140萬1,310元、100年55萬9,679元、101年62萬9,900元、102年49萬4,845元、103年49萬7,659元。

2. 廣豐公司：100年30萬9,491元。

(二)就被彈劾人於鈺豐及廣豐公司涉有兼職情事，賡續於105年1月18日函詢調查如下：

1. 公司基本資料（附件17，頁75~77、附件18，頁78~80）

公司別	鈺豐公司	廣豐公司
項目		
登記機關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設立登記日	94年11月21日	84年10月26日
公司統一編號	28033657	89769638
目前資本額	1,600萬元	3,000萬元
停業或解散登記	無	無
變更登記情形	計有2次變更登記： 1. 97年7月17日經經濟部核准修章變更登記。 2. 104年5月5日經經濟部核准被彈劾人出資額400萬元轉讓變更，以及修章變更登記。	1. 至今歷經7次變更登記，其中99年至104年期間有2次變更登記。 2. 最近一次登記資本額為1,500萬元，99年2月5日改推董事為徐淑雲。

2. 被彈劾人擔任鈺豐及廣豐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10%情形

(1) 鈺豐公司：

<1>據經濟部105年1月22日查復資料（附件17，頁75~77），該公司於104年5月5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400萬元轉讓由張麗那承受，依公司法第104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4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400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600萬）40%，此有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

<2>依該公司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105年1月21日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及盈餘分配，均有被彈劾人蓋章（附件19，頁81~93）。

<3>是以，前揭事實堪認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4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

(2) 廣豐公司：

<1>該公司於99年2月5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由董事變更為股東，出資額為500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萬）33%。

<2>該公司於104年5月4日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事項為被彈劾人將出資額500萬元轉讓由張麗那承受，依上開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及第12條規定，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3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出資額500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1500萬）

33%。

<3>以上事實有經濟部105年1月22日查復資料及該公司相關變更登記表在卷足證（附件17，頁75~77）。

<4>復依該公司105年1月21日轉冠華記帳士事務所提供資料顯示，該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確認前一年度決算、盈餘分配（99年度）及虧損（100~102年度），均有被彈劾人以股東身分蓋章（附件20，頁94~106）。

<5>是以，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3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具有該公司股東之身分，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有關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

五、105年1月21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詢答摘述略如（附件21，頁107~111）：

（一）關於苗栗縣通霄鎮公所相關單位是否告知兼職相關規定？被彈劾人表示「印象中沒有」等語。

（二）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理解，渠稱：「我知道不能當負責人，（但）不知道不能持股超過10%。」、「（不能當）負責人部分，其實99年是政風室主任提醒我的，因為我以前是鄉代會主席，跟政風主任（現已退休）是好友，但連他也只有提到負責人（的部分），沒有提到股份方面的規定」等語。

（三）關於被彈劾人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情形，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四）被彈劾人與前揭各該公司負責人之關係：徐永森及徐淑雲是被彈劾人之手足，張麗那為被彈劾人之配偶。

- (五)99年擔任公職前後，被彈劾人對於兼職事宜之處理情形？據其表示，僅知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上任前即辭去相關負責人職務，並稱「廣豐部分，鎮長上任前就把負責人改成我大姊」等語。
- (六)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各該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10%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 (七)詢問其領取相關報酬情形，渠表示雖有領取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 (八)被彈劾人表示，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已將股份移轉，目前4家公司持股均為0。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二、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宣誓就職迄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比照簡任第10職等），此有苗栗縣政府104年10月1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附件1)，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被彈劾人自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1日及同年月10日止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分別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之監察人，且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之股份總額，均超過該等公司股本總額10%，復有實際參與協發及協鑫公司經營之情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及相關函釋與議決書，被彈劾人顯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至於其他被彈劾人如下之主張或其他相關情事，依行為時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核屬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審理時，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 (一)被彈劾人表示，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均為家族企業，公司相關文件確有其簽名，惟實未出席相關會議；因信任家人，故於被告知要簽名時就簽名。
- (二)被彈劾人以據實申報前揭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情形，強調其無刻意迴避之意，實因未諳持有股份不得超過10%之規定，而未處理股份。此外，因該等公司均為小型規模的企業，股東人數少，所以持股比例都很高。
- (三)被彈劾人雖有取得該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但無領取薪資。
- (四)本案經苗栗縣政府調查後，被彈劾人已將股份移轉，目前4家公司持股均為0。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件1、苗栗縣政府104年10月1日府民行字第1040204195號函。

。

附件2、經濟部104年5月13日經授中字10433354970號函。

附件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年11月17日第259423號函（稿）

。

附件4、協發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2月31日經中三字第10434047990號書函。

附件6、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7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40055669號函。

- 附件7、協發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附件8、協發公司105年3月25日(105)協發字第1004號函(99年度至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附件9、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26日經中收字第10430411260號書函(協發公司持股情形)。
- 附件10、徐永煌99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附件11、經濟部96年6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632259360號函(稿)。
- 附件12、協鑫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附件13、協鑫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 附件14、協鑫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附件15、協鑫公司104年10月22日(104)鑫字第10410222號函。
- 附件1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26日經中收字第1043041126號書函(協鑫公司持股情形)。
- 附件17、經濟部105年1月22日經中三字第10533055750號書函。
- 附件18、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2月4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1050050360號函。
- 附件19、鈺豐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
- 附件20、廣豐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
- 附件21、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徐永煌)。
- 被付懲戒人徐永煌答辯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為民選首長，並非國家考試及格銓敘公務員，被付懲戒人對於相關人事法令，確實不知悉：
- (一)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及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均為被付懲戒人之家族企業，故持有協發、協鑫、鈺豐及廣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總額10%，惟被付懲戒

人於民國98年12月5日當選，並於99年3月1日就職，當時僅自政風室主任處提醒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故於上任前即辭去廣豐公司負責人職位。後於104年5月間因遭受調查始知悉不能擔任監察人及持股之相關規定，立即辭去協發公司、協鑫公司監察人之職務，並將持有股份全數移轉，目前已無任何持股。

- (二)被付懲戒人自99年3月1日至今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1項及第84條規定，屬於公務人員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惟鎮長之選任係經由民選產生，並未如同一般公職人員係經由國家考試所舉辦之考試而產生，且被付懲戒人在學期間所學均與法律無關，於就任後，人事單位亦未將相關不得兼職規定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而違反不得兼職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已於知悉上開行為違法後，立即辭去監察人職務且將所有持股轉讓，已深切檢討反省，絕無任何不法意圖。

二、被付懲戒人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及未支領薪酬：

被付懲戒人於擔任監察人期間雖有於公司文件上簽名，惟因擔任鎮長職務繁忙，且信賴自己之兄長，故僅於文件上簽名，並無實際參與或干涉公司事務，擔任監察人期間亦無支領任何酬勞，縱因擔任監察人而受有分紅及因持有股份而受有公司盈餘或股利分派，亦據實申報，有如附件所示之歷年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可查，被付懲戒人絕無刻意迴避及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通霄鎮公所自101年

起即陸續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各項所推動之施政計劃及服務品質進行『廉政民意調查』，被付懲戒人總施政滿意度高達70%~80%。被付懲戒人僅係一時不察，無心之過，事發之後，已深切檢討反省，並主動辭去監察人職務及轉讓全數持有之股份，日後必定謹言慎行，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四、證據：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意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擔任公司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貴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書規定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為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書函及貴會諸多議決書所明示。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雖申辯其無實際參與經營之事實，惟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99年度至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均經被付懲戒人簽名蓋章查核完竣，依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付懲戒人執行監察人之職務，有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此有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105年3月25日所提供之各查核報告影本為證。至於其他被付懲戒人申辯之事由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

- 三、本案請貴會依法判決。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徐永煌自99年3月1日起擔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迄今。惟其於99年3月1日至104年5月10日止並擔任協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發公司）及協鑫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協鑫公司）監察人。且持有該等公司股份分別達27.78%、13.88%。又自99年3月1日起至104年5月3日止，持有鈺豐加油站有限公司（下稱鈺豐公司）股份40%，持有廣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廣豐公司）股份33%。
- 二、以上事實，有苗栗縣政府104年10月1日府民行字第1040204195號函、經濟部104年5月13日經授中字10433354970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年11月17日第259423號函（稿）、協發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2月31日經中三字第10434047990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7日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040055669號函、協發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發公司105年3月25日(105)協發字第1004號函（99年度至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26日經中收字第10430411260號書函（協發公司持股情形）、徐永煌99年度至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

核定通知書、經濟部96年6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632259360號函（稿）、協鑫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協鑫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協鑫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協鑫公司104年10月22日(104)鑫字第10410222號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10月26日經中收字第1043041126號書函（協鑫公司持股情形）、經濟部105年1月22日經中三字第10533055750號書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2月4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050050360號函、鈺豐公司99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及廣豐公司100年度至103年度股東同意書及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徐永煌）等影本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承認屬實。其雖以上開情詞答辯，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被付懲戒人有關上述之答辯即非可採。至於其他答辯，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無從據為免責之依據。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 三、按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

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修正後之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

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政務人員並增加減俸。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三)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20條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前二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員所屬服務機關或移送機關知悉之日。」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25條第3款則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20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5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10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四、本件係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會，依上開說明，應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修正施行後第2條及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查該條規定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

務紀律。被付懲戒人違反該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修正施行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又本件係予以被付懲戒人申誠之懲戒處分，其懲戒之範圍，僅及於未逾5年部分，併此指明。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永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予懲戒。爰依同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修正前同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三庭
 審判長委員 林煌儀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石
 委員 姜仁偉
 委員 楊隆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15
 書記官
 陳玲憶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50132190 號

主旨：「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起當然廢止。

依據：「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第 10 條。

公告事項：「苗栗縣振興經濟促進就業獎勵措施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施行期間至 102 年 10 月 9 日止，施行期間屆滿，當然廢止。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
府商工字第 1050115899A 號

主旨：公告廢止偉達企業社之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證（編號：05000208）。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及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6 月 2 日工廠廢止登記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工廠登記資料如下：

- （一）廠名：偉達企業社。
- （二）廠址：座落本縣頭份市田寮里蘆竹路 309 巷 9 號。
- （三）工廠登記負責人：賴善星君。
- （四）產業類別：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主要產品：252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

二、註銷後之廠地，其座落都市計畫內者，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定使用，其座落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編定用地管制使用。至有辦理動產抵押權益者，請抵押權人自行依法妥處，本府不另行通知。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20089A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10-34 標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第10-34標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保存日期：105年06月01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6月1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6月1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款	代扣款項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 金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物 地號	面積							
KE14000009	西湖鄉	第0117-9000 第0117-9000	645.00	林甲田			1,220,000	301,220	61,000	6,100	851,680	105110064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645.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新臺幣 851,680.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120019A 號

主旨：本府已將第 11 批（第 2 次）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之苗栗分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 三、申請保管款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本府地政處）。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第11批(第2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費結算日期: 105年06月01日		保費公告日期: 105年06月14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5年06月14日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代加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備註	
編號	鄉鎮區	段/小段	地/建設	面積	面積	坐落	住址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坐落	住址	標售	應納稅	行政處理費用	抵押管理費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註	
KD08Z000501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46-0007	79.00	79.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533,250	100,703	26,663	2,686	403,218	105110055		403,218	105110055			
KD08Z000502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2	366.00	366.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尚節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2,470,500	459,400	123,525	12,353	1,875,222	105110056		1,875,222	105110056			
KD08Z000503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3	376.00	376.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尚節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2,538,000	471,951	126,900	12,680	1,926,459	105110057		1,926,459	105110057			
KD08Z000504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2	386.00	386.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2,470,500	466,545	123,525	12,353	1,868,077	105110058		1,868,077	105110058			
KD08Z000505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3	376.00	376.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2,538,000	479,292	126,900	12,680	1,919,118	105110059		1,919,118	105110059			
KD08Z000512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18	189.00	189.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尚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76,340	251,376	63,817	6,382	964,765	105110060		964,765	105110060			
KD08Z000513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18	189.00	189.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76,340	252,236	63,817	6,382	863,905	105110061		863,905	105110061			
KD08Z000514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3	62.00	62.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尚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62,000	31,375	8,100	810	121,715	105110062		121,715	105110062			41,700 匯入保價金存入 編號:105130001
KD08Z000515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4	24.00	24.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尚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62,000	31,375	8,100	810	121,715	105110062		121,715	105110062			
KD08Z000516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3	62.00	62.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62,000	31,375	8,100	810	121,486	105110063		121,486	105110063			
KD08Z000517	後龍鎮	新港段後	0069-0004	24.00	24.00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2	李瑞水	新港段後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墾營	162,000	31,594	8,100	810	121,486	105110063		121,486	105110063			
合計:土地 36 筆;面積 2,715.24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0,474,761.00 元(含:匯入保價金627,000.00元)																							

苗栗縣政府辦理第11批(第2次)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清償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類別	地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住址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備註
								應納稅款	行政處理費用			
K008Z0000216	現小段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陳石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24,500	119,662	31,225	470,490	105110036	
K008Z000020	公辦辦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天權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624,500	119,662	31,225	470,490	105110037	
K008Z000021	公辦辦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國德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312,250	59,831	15,613	235,245	105110038	
K008Z000022	公辦辦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國旺	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村	312,250	59,831	15,613	235,245	105110039	
K008Z000023	公辦辦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阿房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312,250	59,831	15,613	235,245	105110040	
K008Z000024	公辦辦	0468-0000	石構段	252.22	謝阿坑	苗栗縣公館鄉公館村	312,250	59,831	15,613	235,245	105110041	
K0080000570	後龍鎮	0098-0001	新港段後	204.00	李尚節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459,000	102,822	22,950	330,933	105110042	
K0080000571	後龍鎮	0098-0001	新港段後	204.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459,000	103,800	22,950	329,955	105110043	
K0080000574	後龍鎮	0098-0006	新港段後	142.00	李尚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319,500	68,168	15,975	233,759	105110044	
K0080000575	後龍鎮	0098-0006	新港段後	142.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319,500	69,529	15,975	232,998	105110045	
K008Z000477	後龍鎮	0043-0006	新港段後	182.00	李尚節					122,8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78	後龍鎮	0043-0007	新港段後	205.00	李尚節		1,383,750	272,626	69,188	1,085,017	105110046	
K008Z000479	後龍鎮	0043-0008	新港段後	121.00	李尚節							
K008Z000484	後龍鎮	0043-0008	新港段後	182.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81,5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85	後龍鎮	0043-0007	新港段後	205.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1,383,750	276,628	69,188	1,085,015	105110047	122,8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86	後龍鎮	0043-0008	新港段後	121.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81,5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91	後龍鎮	0046-0003	新港段後	100.00	李尚節							67,5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92	後龍鎮	0046-0004	新港段後	209.00	李尚節		1,410,750	282,335	70,538	1,070,823	105110048	
K008Z000493	後龍鎮	0046-0005	新港段後	87.00	李尚節		587,250	109,202	29,363	445,749	105110049	
K008Z000494	後龍鎮	0046-0006	新港段後	117.00	李尚節		789,750	146,856	39,488	598,455	105110050	
K008Z000495	後龍鎮	0046-0007	新港段後	79.00	李尚節		553,250	99,161	26,663	404,760	105110051	
K008Z000497	後龍鎮	0046-0003	新港段後	100.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67,500 沒入保管金存入編號:105130001
K008Z000498	後龍鎮	0046-0004	新港段後	208.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1,410,750	268,416	70,538	1,066,742	105110052	
K008Z000499	後龍鎮	0046-0005	新港段後	87.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587,250	110,902	29,363	444,049	105110053	
K008Z000500	後龍鎮	0046-0006	新港段後	117.00	李瑞求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里後壁厝	789,750	149,142	39,488	597,171	105110054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府農畜字第 1050118986A 號
附件:公告註銷附件-嘉盛畜牧場

主旨：公告註銷本縣苗栗市「嘉盛畜牧場」（苗栗市嘉盛段 1862、1892、261 地號，登記飼養母豬 30 頭、肉豬 170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 110246 號）一張。

依據：嘉盛畜牧場（負責人：鄭添仁君）105 年 5 月 17 日畜牧場辦理歇業報告書暨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註銷本縣苗栗市「嘉盛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一張（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嘉盛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0246 號	自 105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依畜牧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2633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1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4.2428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14-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9	19	19	19	19	19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9	19	19	19	19	19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公司所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21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4.2428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17 (立方公尺/秒)、約 116.2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9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2640 號

主旨：公告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04-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1.8583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竹圍段 020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150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銅鑼鄉竹圍段 0204-0000 地號」土地公司所有。 2.用水範圍：銅鑼鄉竹圍段 020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8583 公頃，種植茶樹，每日引用水量 0.002（立方公尺/秒）、約 57.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08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779-0000 地號等 18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62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港墘小段 0797-0000 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797-000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竹南鎮（管理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有取得使用同意函（竹南鎮公所 100 年 06 月 01 日苗竹鎮建字第 1000010996 號函）。</p> <p>2.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港子墘小段 0779-0000 地號等 18 筆土地，灌溉面積 4.6290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82〈立方公尺/秒〉、約 1310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10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503-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584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1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428-0002 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0.01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9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428-0002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503-0000 地號等 15 筆土地，灌溉面積 4.5847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8 〈立方公尺/秒〉、約 129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05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341-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5656 公頃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846-0000 號					
退水地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0.01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846-0000 地號，土地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切結書) 2.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341-0000 地號等 19 筆土地，灌溉面積 4.565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79 〔立方公尺/秒〕、約 1289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01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485-0000 地號等 1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2935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0567-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0.0169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8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竹南鎮仁德段 0567-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 2.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485-0000 地號等 12 筆土地，灌溉面積 4.2935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69 〈立方公尺/秒〉、約 121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52 號

主旨：公告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167-0000 地號等 24 筆土地 灌溉面積 4.848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102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竹南鎮仁德段 0465-0000 地號〈重測編定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0399-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農田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0.01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8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竹南鎮仁德段 0465-0000 地號（重測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399 地先）」土地苗栗農田水利會於數十年前即已取得傳來使用至今。（如附切結書）</p> <p>2.用水範圍：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 1167-0000 地號等 24 筆土地，灌溉面積 4.8482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為 0.019〈立方公尺/秒〉、約 13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為 20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110 年 07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0619 號

主旨：公告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工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18-0000、0219-0000、0220-0000、0221-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3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20-0000 號					
退水地點	工業區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0.003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20-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東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銅鑼鄉銅鑼段銅鑼工業區小段 0218-0000、0219-0000、0220-0000、0221-0000 地號等 4 筆），用途（食品製造業製程），每日引用水量 0.0037〈立方公尺/秒〉、約 10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8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2564 號

主旨：公告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工業用水水權移轉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
登 記 類 別	移轉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工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鋁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水坡里 5 鄰 42 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使用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0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09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25	25	25	25	25	25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本案係廠房土地買賣（如附買賣契約書），水權人移轉為錫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如附經濟部 105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12360 號函影本）。</p> <p>2.引水地點（苑裡鎮苑裡坑段水柳坡小段 0090-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3.用水範圍：錫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苑裡鎮水坡里 5 鄰 42 號），用途：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每日引用水量 0.002 立方公尺/秒、約 58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8 小時。</p> <p>4.水權人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工廠登記文件送本府備查，逾期未送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本水權；惟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p> <p>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

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17386 號

主旨：公告呂水池等二人申請地下水家用及公共給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呂水池等二人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段 0380-0000 地號內農舍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段 038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附近排水溝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日)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0.00088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土地 2 人共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依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呂水池君 50%、呂田園君 50%。 3.用水範圍：苗栗縣苑裡鎮舊社段 0380-0000 地號內農舍（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4 鄰德行路 75 號）。供應給水人口 9 人（如附戶口名簿影本），每日引用水量 0.00088（立方公尺/秒）約 3.15 立方公尺；每日用水時間 1 小時。 4.本水權僅得供應「家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水源，建請使用自來水。 5.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5289 號

主旨：公告陳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申請人	陳祥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97-0001、0600-0001、0910-0006、0910-0007、0582-0002、0583-0010、0583-0015、0584-0006、0587-0001 地號等 9 筆土地 灌溉面積 1.1134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土城段 0584-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28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土城段 0597-0001、0600-0001、0910-0006、0910-0007、0582-0002、0583-0010、0583-0015、0584-0006、0587-0001 地號等 9 筆土地，灌溉面積 1.1134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4 立方公尺/秒、約					

	151.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0.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5292 號

主旨：公告謝其本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謝其本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公館鄉齊佳段 0448-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1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8 公厘 0.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公館鄉齊佳段 0448-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後龍溪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0.0007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2	2	2	2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公館鄉齊佳段 0448-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079 (立方公尺/秒)、約 5.7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0621 號

主旨：公告趙德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趙德江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頭湖段 0089-0001、0089-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 灌溉面積 0.0392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01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頭湖段 009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1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引水地點「後龍鎮頭湖段 0094-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後龍鎮頭湖段 0089-0001、0089-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0392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01 立方公尺/秒、約 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	---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0624 號

主旨：公告柯阿松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柯阿松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1328-0000、0685-0000 地號等 2 筆 灌溉面積 0.756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前面排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5	15	15	15	15	1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5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引水地點「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0 地號」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0685-0000、1328-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756 公頃（種植-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3 立方公尺/秒、約 16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5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30615 號

主旨：公告吳伯任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吳伯任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東田洋段 0788-0000、0790-0000 地號〈銅鑼養菌農場〉灌溉面積 0.072661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5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76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東田洋段 0783-0000 地號(重測合併前為東田洋段 791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5	5	5	5	5	5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6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引水地點「銅鑼鄉東田洋段 0783-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本案用水範圍：銅鑼鄉東田洋段 0788-0000、0790-0000 地號，澆灌面積 0.0726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7 立方公尺/秒、約 12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5 小時。</p> <p>3.銅鑼養菌農場因國道一號增設銅鑼交流道，致土地部分被徵收又修繕場區基地設備需龐大經費，目前暫時無法正常營運。</p> <p>4.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7516 號

主旨：公告劉遠東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劉遠東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7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167-0000、0168-0000、0169-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畜牧面積 1.5445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168-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p>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有取得使用同意書。</p> <p>2.用水範圍：通霄鎮大坪頂段 0167-0000、0168-0000、0169-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畜牧面積 1.5445 公頃（飼養白肉雞 78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48 立方公尺/秒、約 311.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8 小時。</p> <p>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7519 號

主旨：公告范鐘達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范鐘達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924-0002、0925-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37 公頃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北勢窩段 0925-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 頭 高 度	122 公尺					

或水井深度	
其他應行公告事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 2.用水範圍：通霄鎮北勢窩段 0924-0002、0925-0000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37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5 立方公尺/秒、約 21.6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府水利字第 1050127517 號

主旨：公告高秀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高秀清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段 0870-0000 地號 灌溉面積 0.0799 公頃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8.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灣段 0870-0000 地號					
退 水 地 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0.001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1	1	1	1	1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3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1.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用水範圍：通霄鎮通灣段 087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1.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8 立方公尺/秒、約 4.6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3.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05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
環空字第 1050016568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04 年度「苗栗縣節能減碳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輔導本縣轄內具有減碳潛力單位或場域至少 6 處，推動低碳示範措施。
- (二) 協助具減碳潛力單位或場域至少 2 處，建置推動低碳措施，推動經費至少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
- (三) 辦理本縣低碳推動績優示範單位觀摩活動 1 場次
- (四) 辦理減碳行動獎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 (五) 邀請學者或專家會同輔導診斷至少 6 處社區、企業或團體參與減碳行動獎。
- (六) 輔導本縣機關單位至少 25 處，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
- (七) 辦理以氣候變遷為主軸之訓練及宣導活動至少 5 場次。
- (八) 依環保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查核。
- (九)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環空字第 105001864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5 年度「苗栗縣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清查本縣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污染源排放狀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高臭氧趨勢物種(MIR)之清查作業，並以 VOCs 空污費加徵之 13 種個別物種為主，建立 HAPs、MIR 物種使用量清單，以作為苗栗縣 VOCs 污染物管制之參考與依據。
- (二) 藉由各項石化業審查作業及後續追蹤管理，比對石化業季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落實法規管制。
- (三) 依據新修正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轄內所有列管石化業工廠查核作業，以落實法規管制。
- (四) 經由設備元件、儲槽及裝載設施檢測、污染源排放管道檢測及具代表性固定污染源或區域以 OP-FTIR 現場監測並配合鋼瓶採樣，驗證排放濃度、降低洩漏，並判定污染物來源。
- (五) 使用科學儀器協助陳情案件污染源追查及管制工作。
- (六) 執行 VOCs 排放量核對管制，掌握 VOCs 實際排放量。
- (七) 針對苗栗縣工業區高風險性工廠提供改善之策略。
- (八) 配合環保署新增管制方向，加強推動 VOCs 管制策略。
- (九) 提昇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降低工業區民眾陳情數量。
- (十)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環空字第 105001921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05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彙整更新本縣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所列之公私場所名單，以及本縣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場所名單，至少須包含場所名稱、連絡電話、場所地址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巡檢、調查作業執行。
- (二)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辦理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宣導說明會，並製作 200 份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宣導手冊於宣導會及進行巡檢時發放。
- (三) 針對本縣符合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法規公告列管或相關類別場所，計畫期間至少應完成 120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訪查，並配合巡檢式檢測儀器實施二氧化碳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學物(TVOC)濃度巡檢，對於巡檢結果超過標準區域研擬空氣品質改善策略規劃書並進行複檢，並將規劃書及複檢結果提送機關核備。
- (四) 二氧化碳及 TVOC 巡檢之直讀式儀器均由廠商自備，使用期間相關維護、校正、維修費用均由得標廠商支付。
- (五) 巡檢作業執行前應先進行直讀儀器校正作業，且每季進行一次校正，並由廠商負責維護保管責任，以確保巡檢結果具代表性。
- (六) 針對環保署公告本縣所有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協助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設置以及輔導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撰寫，並持續追蹤上述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情形，及將列管場所各項資料建立資料庫以供後續追蹤。
- (七) 依據環檢所公告方法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測對象及項目以本縣轄內所有環

保署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2 年起至少檢測 1 處次為目標，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基本項目 15 處，包括二氧化碳、甲醛及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並自 15 處中擇 10 處進行其他項目檢測，包括細菌或一氧化碳，其中 5 處需加做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μm ）之懸浮微粒檢測並進行檢測資料分析及資料庫建立。

- （八）針對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及檢測逾標準值或挑選轄內公共場所（包含場所自行提出申請者），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現勘與輔導至少 10 場次，每場次至少邀請 2 位以上專家學者，且委員名單須經過本局同意；後續針對該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情形，需進行分析及探討，並提送成果報告至本局核備。
- （九）為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實施，針對前 3 年度建立之示範場所持續進行追蹤輔導，確認符合法規各項要求，並新增 1 處室內空氣品質優良示範場所。
- （十）辦理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 1 場次，研擬跨局處分工項目及建立窗口名單並召開相關會議，會議對象以環保署公告第 1 批名單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 （十一）協助處理縣內室內空氣品質污染事件之陳情案件及協調工作，提升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滿意度。
- （十二）建置本縣室內空氣品質資料庫並維護本縣室內空氣品質網站，於每月 5 日前提出網頁維護及更新資料（含最新管制及輔導成果）；並配合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平台上傳相關資料。
- （十三）其他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及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伯舒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環水字第 1050021617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9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5 年度苗栗縣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縣境內本局自行設置之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地下水水質採樣、分析與監測井簡易維護工作，並針對監測井進行歷年檢測數據分析及持續各監測井水位昇降等基本資料，藉由長期水質監測數據，研判分析水質狀況。
- (二)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自來水尚未普及地區、縣內非法廢棄物掩埋場附近及疑似高污染潛勢區及有監測需要區域之地下水污染調查、監測與相關防治工作。
- (三) 依據水質監測結果，其污染物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協助本局採取必要措施並追查污染責任，並根據調查結果，規劃後續監測井網並追蹤可能污染源。
- (四)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劉 伯 舒 請假

副局長 陳 華 盛 代行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 559981

傳真：(037) 371300